

法規名稱：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

為便利海峽兩岸經貿往來，促進兩岸產業合作，創造良好投資環境，提升兩岸貿易產品品質（質量）及安全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標準、計量、檢驗、驗證認證（認證認可）及消費品安全合作事宜，經平等協商，達成協議如下：

一、合作範圍

雙方同意共同採取措施，開展下列領域的交流合作：

- （一）標準領域：積極探索和推動重點領域共通標準的制定；開展標準資訊（信息）交換，並推動兩岸標準資訊（信息）平台建設；加強標準培訓資源共享。
- （二）計量領域：促進兩岸法定（法制）計量合作、計量技術和計量管理資訊（信息）交流；合作研究最高量值準確可靠的裝置，並開展相關裝置的比對；推動測量儀器溯源校正（校准）的技術合作。
- （三）檢驗領域：溝通兩岸檢驗標準和程序；建立兩岸貿易中商品檢驗合作與磋商機制；開展商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。
- （四）驗證認證（認證認可）領域：溝通兩岸驗證認證（認證認可）標準和程序；共同推動兩岸新領域驗證認證（認證認可）制度的建立和實施；推動兩岸驗證認證（認證認可）結果的互信，就雙方同意的項目作出具體安排。
- （五）消費品安全領域：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（信息）通報聯繫機制；建立兩岸貿易消費品安全協處機制；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。
- （六）加強上述合作領域內相關制度規範的資訊（信息）交換。
- （七）雙方同意的其他合作事項。

二、合作形式

雙方同意就前述合作領域採取如下措施：

- （一）分別成立兩岸標準、計量、檢驗、驗證認證（認證認可）及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，共同商定具體實施計畫，明確活動範圍等，並可根據需要形成相關領域的合作文件。
- （二）以技術合作、專家會議、資訊（信息）交流、人員互訪及業務培訓等方式開展標準、計量、檢驗、驗證認證（認證認可）及消費品安全領域的交流與合作。
- （三）雙方業務主管部門負責指導、協調各工作組開展工作，並指定聯絡人負責各領域業務的日常聯絡及工作方案的實施。

三、相互協助

雙方同意對執行本協議的相關活動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
四、保密義務

雙方同意對於在執行本協議相關活動中所獲資訊（信息），遵守約定的保密要求。

五、文書格式

雙方同意資訊（信息）交換、通報、查詢及業務聯繫，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。

六、聯繫主體

（一）本協議議定事項，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。

（二）本協議其他事宜，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。

七、協議履行及變更

雙方應遵守協議。

協議變更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，並以書面方式確認。

八、爭議解決

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，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。

九、未盡事宜

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可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。

十、簽署生效

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，最遲不超過九十日。

本協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，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兩份。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董事長 江丙坤

海峽兩岸關係協會

會長 陳雲林